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15號

反 訴 原 告 陳怡如

訴訟代理人 陳銓鎡

反 訴 被 告 洪聖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應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（反訴原告係向反訴被告請求無權占用爭訟車輛之不當得利，與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請求墊付爭訟車輛買賣價金、保險費之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不同），又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依上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羅伊安